

#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新訂案

## 總說明

本系奉教育部核定自114學年度起將由中文系與外文系兩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一名，研究生一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本系得於必要時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決之課程規劃方得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後，存檔備查。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